

声明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声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二、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三、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除与王德女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泰坦新动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上述声明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李永富（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声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二、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三、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除与李永富为夫妻关系外，本人与泰坦新动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上述声明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王德女（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声明如下：

七、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八、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泰坦新动力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九、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泰坦新动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泰坦新动力及其研发团队不存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本公司认可泰坦新动力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三、 上述声明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声明函》盖章页)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